

##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疾病简介】** 新冠病毒肺炎是一种由新冠病毒感染引起，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常见的临床表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多数患者愈后良好，少数患者可出现多脏器损害等危重病情。

**【疫苗简介】** 本次接种所使用的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由国药集团中生北京所联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发的灭活疫苗。

**【接种对象】** 原则上，接种当日年龄在 18 岁以上的成人，或按疫苗使用说明书进行接种。

**【接种剂量、部位、途径】** 每剂 0.5ml，上臂外侧三角肌肌肉注射。

**【免疫程序】** 共接种 2 剂，间隔 3-4 周。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 常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注射部位出现疼痛、触痛、红肿、瘙痒，发热等，一般不需要特殊处理，必要时可对症治疗。
2. 罕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感冒症状和全身不适，接种部位硬结，重度发热等。
3. 极罕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无菌性化脓、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过敏性休克等。

**【接种禁忌】** 由于已开展的临床试验数据有限，以下人群不在本次接种范围。请明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年龄<18 岁	是口 否口
2. 孕妇	是口 否口
3. 既往发生过疫苗接种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荨麻疹皮肤湿疹、呼吸困难、血管神经性水肿或腹痛)	是口 否口
4. 惊厥、癫痫、脑病或精神疾病史或家族史	是口 否口
5. 严重的肝肾疾病、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收缩压>140mmHg 舒张压>90mmHg)、糖尿病并发症，恶性肿瘤，各种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是口 否口
6. 已被诊断为患有先天性或获得性免疫缺陷、HIV 感染、淋巴，白血病或其他自身免疫疾病	是口 否口
7. 已知或怀疑患有疾病包括: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心血管疾病、肝肾疾病、恶性肿瘤	是口 否口

**【注意事项】**

1. 家族和个人有惊厥史者、患慢性病者、有癫痫史者、过敏体质者慎用。
2. 注射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间隔 1 个月接种本疫苗。
3. 注射后出现任何神经系统反应者，禁止再次使用。
4. 因疫苗特性或受种者个体差异等因素，接种本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 100%，接种后依然要做好个人防护。
5. 接种疫苗后，请在留观区留观 30 分钟。接种后如有不适，请及时告知接种医生。
6. 本次系自愿接种。

**\*请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理解并同意接种的疫苗是国药集团中生北京所联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发的灭活疫苗。**

受种者签字：\_\_\_\_\_ 护照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自愿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承诺书

姓名：

护照号：

电话号码：

本人自愿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接种前不存在知情同意书中接种禁忌中所列的禁忌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 1) 孕妇、哺乳期妇女；
- 2) 发热；
- 3) 既往发生过疫苗接种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荨麻疹、皮肤湿疹、呼吸困难、血管神经性水肿或腹痛）；
- 4) 28 天内接种其他流感疫苗或 HPV 疫苗；
- 5) 患有血小板减少症或者出血性疾病者；
- 6) 惊厥、癫痫、脑病、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史或家族史；
- 7) 严重的肝肾疾病、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收缩压 $\geq$ 140mmHg，舒张压 $\geq$ 90mmHg）、糖尿病并发症、恶性肿瘤；各种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 8) 已被诊断为患有先天性或获得性免疫缺陷、HIV 感染、淋巴瘤、白血病或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
- 9) 已知或怀疑患有以下疾病：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
- 10) 除以上禁忌症外近期自觉疲劳或有其他不适者。

二、本人自愿按照要求在注射第 1 针后 21-28 天内完成接种新冠 疫苗第 2 针注射。

三、本人完成新冠疫苗第 1 针接种后尽量减少外出，做好防护，避免感染新冠，影响第 2 针注射。

四、虽然新冠疫苗注射后严重并发症发生率极低，但也有威胁生命的情况发生。鉴于当地医疗条件所限，虽经积极抢救也可能造成致死或致残的可能性。本人愿意承担此方面的风险。

五、本人严格遵守组织方安排和医生的注射建议，对不符合注射条件的情形遵守医生做出的判断。

六、注射期间严格遵守组织方防疫要求，不聚集、佩戴口罩，服从安排。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组织方协商讨论解决。

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